
合同编号：

境外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合同

项目名称：因公出国（境）类项目-瑞士和爱尔兰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瑞中瑞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因公出国（境）类项目-瑞士和爱尔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在瑞士和爱尔兰开展投资促进系列活动（“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于2024年度在瑞士和爱尔兰开展投资促进系列活动：举办投资北京专题推介会，在瑞士和爱尔兰分别举办“瑞士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爱尔兰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向瑞士、爱尔兰企业和机构全方位宣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推介北京科技园区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促进瑞士和爱尔兰企业了解北京、走进北京、投资北京；走访瑞士、爱尔兰目标企业总部，进行深入交流，开展项目洽谈，推动落实投资项目尽早落地。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a. 承办“瑞士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爱尔兰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负责会议相关工作，包括：邀请参会嘉宾、邀请参会企业、预订会场、会场布置、会场设备租赁、翻译、摄影摄像、留存图像及视频资料等。

b. 按甲方要求邀请当地知名企业参加“瑞士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爱尔兰与北京科技园区交流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介会”其中瑞士会议规模不少于50家机构和50名参会人员，爱尔兰会议规模不少于30家机构和30名参会人员。

c. 在出访期间，共安排联系拜访至少2家当地的知名机构和企业。甲方负责上门进行项目推介洽谈。乙方负责安排合格的口语翻译全程配合。

d. 根据出访国家需要，出访前，提供专业英汉文字翻译，进行项目册、演讲稿、PPT及宣传资料的文字翻译。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瑞士和爱尔兰。

2.2 本项目期限：2024年6月-7月。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出访人员信息。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壹圆整，小写 320,168.00 元

其中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承办活动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3) 其他费用：无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或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并由甲方出具投资促进活动委托单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相应活动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 %。

4.2.2 乙方完成相应投资促进活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下述验收要求中的所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次活动服务费合同的剩余金额。

4.2.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调整，如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外行程或活动安排，甲方应提前 3 日将变动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预付款。

验收要求：

(1) 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应活动总结一份（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ppt 及其他形式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格式及内容需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如需修改，受托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报告；资料汇总：需配合委托方将会议中发放的需要回收的资料收集并汇总，形成调查报告；收集视频、照片及其他形式的会议、洽商资料，并形成书面及电子档案。需配合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补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乙方出具的票据满足甲方及财政局的费用报销或核销要求。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项目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完成日程安排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日程安排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最终日程安排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刘展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

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验收要求的依据。

6.2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活动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见 4.2.2），作为验收依据。

7、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出访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和出访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

（2）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出访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

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除非保密资料已经被公众知悉或相关资料已经被废止或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相关资料。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4%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15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单位数量、

参会人员数量、走访单位数量、设备及人员数量、各类翻译质量、交付成果),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 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2.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7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朱灵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文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文侠

地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3号院1号楼219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门街1号聚乐汇商场1层

户名：

户名：北京瑞中瑞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11050110332800000900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1391101528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